一份病历竟被院方修改了183处

山西汾阳医院一场医患纠纷案4年悬而未决

山西省孝义市一名患者前往邻近的汾阳医院就诊并接受手术治疗，术后不久出现脑梗塞和右侧肢体瘫痪。患方将医院起诉到法庭，但因双方对被医院修改了183处的病历真实性未能达成一致，事发至今已经4年，案件仍悬而未决。

是医患纠纷还是医疗事故？

张秀珍，女，53岁，2002年3月住进山西省汾阳医院妇科，入院时被诊断患有卵巢畸胎瘤并蒂扭转和高血压。入院后第二天，张接受手术，术后即出现心跳和呼吸停止，经抢救病情稍稳定，CT显示左脑梗塞，之后张接受开颅手术。两个多月后，张秀珍出院时已完全失语，右侧肢体肌力零级，肌张力低下。

张秀珍的儿子杜小兵说，事后他发现母亲病历上出现的改动痕迹多达183处。他认为，医方目的在于推脱这起医疗事故的责任。

山西省汾阳医院院长白林海表示，医院为患者的诊治符合诊疗护理常规，无不当之处。患者脑梗塞疾病的发生及现在的状态是其自身疾病发展的结果，属医疗意外。对于修改病历的原因，他的解释是：医院是山西省高等医学院校教学医院，对于实习大夫书写的病历，“上级大夫”有权修改。

法院鉴定病历修改确为183处

2003年10月，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张秀珍与汾阳医院“医疗事故损害赔偿纠纷”案。为确认病历的真实性，法院将此案全部病历及其他有关材料移送相关部门鉴定。

2005年9月，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鉴定质证，认定张秀珍在汾阳医院妇产科的病历共72页，涂改152处，添加31处，共修改183处，其中有157处院方认可涂改添加，有26处院方不认可或者认为是笔误。

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刘院长告诉记者，法院的鉴定质证报告中特意作出了说明：“对于一些经过刮擦涂改无法辨认的部分，后果只能由医院方面承担。”

张秀珍案最终被鉴定为医疗事故

今年1月，受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委托，山西省医疗事故最高鉴定部门——山西省医学会就张秀珍病历进行了医疗事故技术鉴定，鉴定结果为：“张秀珍的住院病历经当地法院质证，涂改现象严重。”“汾阳医院妇产科对患者张患有的高血压病认识不足，重视不够，未采取相应的治疗措施……汾阳医院的医疗过失行为与之有一定的因果关系，构成二级丁等医疗事故……医方承担次要责任。”

然而，“医方承担次要责任”的结论并没有得到张秀珍家人的认可。杜小兵认为，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，提供材料不真实，医学会要中止医疗事故鉴定。医院对病历进行了那么多处涂改，怎么能作为鉴定的依据？

山西省医学会医疗事故鉴定办公室工作人员表示，原始病历是法律依据和病案留存依据，国家明确规定病人病历不能修改，更不允许事后修改，但有如下情况例外：实习大夫和下级大夫书写病历时出现错误的，可由上级大夫用红笔（区别于原文的蓝笔）进行修改纠正，改正人修改完毕需要签字。改动过多影响卷面整洁时，则要重新对病历进行抄写。

山西省卫生厅：修改病历涉嫌违法

针对汾阳医院有关医护人员修改病历的行为，记者日前采访了山西省卫生厅有关负责人。这名负责人指出，修改病历不仅明显违反国家病历书写规范，而且已涉嫌违法。

记者从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中心了解到，近期此案已提请我国医疗事故最高鉴定部门——中华医学会进行再次鉴定。如果中华医学会决定受理此案，法院将依据中华医学会的鉴定结果作出判决；如果中华医学会不予受理，山西省医学会的鉴定结果将依旧是判案依据。

“新华视点”记者 刘翔霄

（据新华社太原10月10日电）

骏逸　即将全新登场

SHIFT the future
超越未来
NISSAN

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